

臺北市政府 105.03.23. 府訴三字第 1050903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65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下稱○員）104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間

延長工時共計 25.5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7,225 元部分，僅給予誤餐津貼 2,700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所屬勞工○○○（下稱○員）於 78 年 5 月 12 日到職

，至 104 年 5 月 11 日任職滿 26 年，104 年度應給予特別休假 30 日，惟訴願人僅給予特別休假 20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及未召開勞資會議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北

市勞動檢字第 10436105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即日改善。嗣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165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 日

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規定，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4361653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32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日數者。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第 3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新臺幣：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工加班採事先申請許可制，為現行法令所許可，訴願人所屬員工
事前未提出延長工時申請、事後亦未提出任何補申請，訴願人無從依規定核付加班費，
訴願人並無違誤之處；經詢問勞動部工時科，勞動基準法適用前的年資如何發放特別休
假，係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訴願人與○員約定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不再給予特別休假
，訴願人依勞雇雙方約定及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發給 20 日特別休假，依法應無違誤。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屬勞工○員 104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間延長工作時間，僅給付
誤

餐津貼，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未依所屬勞工○員受雇年資給予 104 年度特別休假，
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談話
紀錄、○員 104 年 8 月刷卡紀錄、○員 104 年度請假單及訴願人 104 年 8 月薪資轉帳名冊

等

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工事前未提出延長工時申請、事後亦未提出任何補申請，訴願人無從依
規定核付加班費；又訴願人與○員約定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不再給予特別休假，依法應
無違誤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勞工在同
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法給予特別休假，其工作年資之計
算應自受僱當日起算，並應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

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8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勞動基準法施

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24 條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所製作談話紀錄影本載以：「……被詢人 姓名 ○○○……職稱 管理部主管……事業單位 ○○有限公司……問：請問貴事業單位的正常工作時間？休假如何休？答：週一至週五上班，每日上班時間 0900 時上班至 1810 時。中間休息時間 1230 時至 1340 時，每日上班 8 小時。週休二日，依人事行政局休。問：請問員工○○○的誤餐津貼於 8 月薪資中 2700 發放原因及方式為何？答：每日超過下班時間 1930 時發給 150 元

，再於 2030 時再加發 150 元，8 月 11、13、17、19、20、24、26、28 各發 150 元，8 月 18、

21、25、27、31 各發 300 元，共 2,700 元。員工加班未填申請單，發給誤餐津貼。有發誤餐津貼員工皆依此方式。問：員工吳燕敏請假單上到職日期 78 年 5 月 12 日，本年度可請特休假為 20 日？答：是。……」經被詢人○○○簽名確認，並有○員 104 年 8 月刷卡紀錄、○員 104 年度請假單及訴願人 104 年 8 月薪資轉帳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員 104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間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且未依法核算○員工作年資並

給予 104 年度特別休假之事實，洵堪認定。又○員於工作場所內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繼續提供勞務，訴願人未明確表示反對或為防止措施，該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仍應依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尚不得以○員事前未提出延長工時申請、事後未提出補申請為由，而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24 條業就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計算為明文規定，尚非訴願人得與所屬勞工自行約定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排除於計算範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規定，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